

立法會 CB(1)559/99-00(05)號文件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 23.11.99
(相當於英文版 2nd working draft： 22.11.99)
中文版第 2 工作稿： 26.11.99
(相當於英文版 3rd working draft： 24.11.99
revised on： 25.11.99)
中文版第 1 稿： 27.11.99
(相當於英文版 3rd working draft： 24.11.99
revised on： 25.11.99)
中文版第 2 稿： 29.11.99
(相當於英文版 4th working draft： 27.11.99)
中文版第 3 稿： 30.11.99
(相當於英文版 draft： 30.11.99)
中文版第 4 稿： 7.12.99
(相當於英文版 draft： 6.12.99
revised on： 7.12.99)
中文版第 5 稿： 10.12.99
(相當於英文版 draft： 8.12.99)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I 部，第 4 及 9 條，第 V 部(關乎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者除外)，第 VI 部，第 27B 及 27D 條，第 VIII 部，第 IX 部，第 XI 及 XII 部自本條例刊登於憲報之日開始時開始實施。

“(3) 第 3、5、6、7、8 及 10 條，第 IV、V(關乎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者)及 VII 部，第 27C 條及附表 1 及 2 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1) (a) 在“接受證書”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aa) 使用該證書；或”。

(b) 刪去“核證機關披露紀錄”的定義而代以 —

““核證機關披露紀錄”(certification authority disclosure record)就任何認可核證機關而言，指根據第 27B 條為該機關備存的紀錄；”。

- (c) 在 —
 - (i) “code of practice” 的定義中，刪去“a”而代以“the”；
 - (ii) “業務守則” 的定義中，刪去“39”而代以“27D”。
- (d) 在“資訊系統”的定義中，刪去所有“自動”。
- (e) 在“issue”的定義中，刪去“of its”而代以“its”。
- (f) 在“認可證書”的定義中 —
 - (i) 在(b)段末處加入“或”；
 - (ii) 在(c)段中，在“證書”之前加入“指明為認可證書的”。
- (g) 在“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的定義中，刪去“or a”而代以“or the”。
- (h) 在“法律規則”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或”；
 - (ii) 在(b)段中 —
 - (A) 在“或”之前加入“規則”；
 - (B) 在未處加入“或”；

(iii) 加入 —

“(c) 習慣法；”。

(i) 在“穩當系統”的定義的(d)段中，刪去“程序”而代以“原則”。

3 (a) 在(a)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在該等事宜中或就該等作為，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

(b) 在(d)段中，刪去“文件、紀錄或”。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條例約束政府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5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出示或”；

(ii) 刪去“該規則”而代以“該規定”。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6(1)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規則”而代以“該規定”。

7(1) (a) 刪去“該規則”而代以“該規定”。

(b) 在(a)段中，刪去“作為電子紀錄”。

- 8(1) (a) 刪去“文件、紀錄或”。
- (b) 刪去“該規則”而代以“該規定”。
- (c) 在(a)段中，刪去“是”之前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包含於電子紀錄內的該等資訊仍然”。
- (d)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形式”而代以“規格”。
- 11 (a) 在第(1)款中，刪去所有“法律規則”而代以“條例”。
-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律規則”而代以“條例”；
(ii) 在(a)段中，刪去所有“任何法律規則”而代以“該條例”。
- (c) 在第(3)款中，在“人”之後加入“或情況”。
- 12 (a) 刪去“法律規則”而代以“條例”。
- (b) 刪去“executed”而代以“made”。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規則”而代以“該條例”。
- 新條文 加入 —

“14A. 第 5、6 及 7 條在甚麼情況下適用於屬非政府單位的人之間的交易

(1) 如某條例規定某人須向另一人提供資訊，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將獲提供資訊的人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第 5(1)條方會適用。

(2) 如某條例准許某人向另一人提供資訊，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將獲提供資訊的人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第 5(2)條方會適用。

(3) 如某條例規定須由某人簽署(“簽署人”)，而簽署人及將獲提供該簽署的人(“該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人同意簽署人以數碼簽署形式提供其簽署的情況下，第 6 條方會適用。

(4) 如某條例規定須將資訊以其原狀出示，而出示資訊的人及將獲出示資訊的人(“該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人同意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的情況下，第 7(1)條方會適用。

(5) 在本條中 —

“同意”(consent)包括從有關的人的行為可合理推斷為同意的同意；

“政府單位”(government entity)指公職人員、公共主管當局或公共機構。”。

15 (a) 在第(1)款中 —

- (i) 在“如”之前加入“就某條例中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規定，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規定(“關乎書面形式的規定”)而言，”；
- (ii) 刪去“某法律規則”而代以“該條例”；
- (iii) 刪去“的法律規則”而代以“的條例”；
- (iv) 刪去“規定或准許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出示資訊”而代以“關乎書面形式的規定”；
- (v) 刪去“該法律規則”而代以“該關乎書面形式的規定”。

(b) 在第(2)款中 —

- (i) 在“如”之前加入“就某條例中規定須由任何人簽署的規定而言，”；
- (ii) 刪去“某法律規則”而代以“該條例”；
- (iii) 刪去“的法律規則”而代以“的條例”；
- (iv) 刪去“該法律規則”而代以“該規定須由任何人簽署的規定”。

(c) 在第(3)款中 —

- (i) 在“如”之前加入“就某條例中規定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的規定(“原狀規定”)而言，”；
- (ii) 刪去“某法律規則”而代以“該條例”；
- (iii) 刪去“的法律規則”而代以“的條例”；

- (iv) 刪去“規定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而代以“原狀規定”；
 - (v) 刪去“該法律規則”而代以“該原狀規定”。
- (d) 在第(4)款中 —
- (i) 在“如”之前加入“就某條例中規定須保留資訊的規定(“保留規定”)而言，”；
 - (ii) 刪去“某法律規則”而代以“該條例”；
 - (iii) 刪去“的法律規則”而代以“的條例”；
 - (iv) 刪去“規定須保留文件、紀錄或資訊”而代以“保留規定”；
 - (v) 刪去“該法律規則”而代以“該保留規定”。
- 16 (a) 在第(1)款中，在“可”之後加入“全部或部分”。
- (b) 加入 —
-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本條並不影響其效果為要約人可訂明傳達承約的任何普通法規則。”。
- 18(2)(a) 刪去 “attention” 而代以 “knowledge”。
- (ii)及(b)
- 19 (a) 在第(2)款中，刪去“須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第(4)款及第 20(2)條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以訂明方式並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人並”。

(b) 在第 3 款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署長指明的詳情及文件(如有的話)；

(ii) 刪去(b)(i)段而代以 —

“(i) 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本條例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的評估，及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的評估；及”。

(c) 在第(4)款中，刪去“署長如認為適當，”而代以“在第(5)款指明的情況下，署長”。

(d) 加入 —

“(5) 只在以下情況下署長方可免除第(4)款提述的規定 —

(a) 申請人是一個核證機關，並且是具有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可與認可核證機關相比擬的身分(“可相比擬身分”)的；並且

(b) 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會基於一個認可核證機關是認可核證機關而給予該機關可相比擬身分。”。

20

(a) 加入 —

“(1A) 署長如根據第(1)(b)款拒絕申請，必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拒絕的理由。”。

(b) 在第(3)款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申請人是否具有合適財政狀況，按本條例及業務守則作為認可核證機關運作；”；

(ii) 在(c)段中，在“及”之前加入“、保安安排”。

(c) 在第(4)款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Director”之後加入“shall”；

(ii) 刪去“， shall”而代以“逗號”。

21

(a) 加入 —

“(1A) 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以訂明方式並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人並須向署長提供署長指明的詳情及文件(如有的話)。”。

(b) 加入 —

“(5A) 署長如根據第(5)款拒絕申請，必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拒絕的理由。”。

(c) 在第(8)款，刪去“(2)、(3)、(4)、(5)”而代以“(1A)、(2)、(3)、(4)、(5)、(5A)”。

22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署長可撤銷認可**”。
- (b) 在第(2)款中，刪去“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撤銷認可的通知，並在該通知中指明意圖撤銷的理由。”。
-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如署長決定撤銷認可，他必須立刻以書面向有關核證機關發出該決定的通知，並在該通知中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日期。”。

- (d) 在第(6)款中，刪去“在”之後至“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撤銷的決定作出”。
- (e) 刪去第(8)及(9)款。

23

- (a) 在第(1)款中，刪去“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暫時吊銷根據第 20 或 21 條批給或根據第 21 或 26 條續期的認可，為期不超過 14 天。”。
- (b) 加入 —

“ (1A) 如署長決定暫時吊銷認可，他必須立刻以書面向有關核證機關發出該決定的通知，並在該通知中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日期。”。

- (c) 在第(2)款中，刪去“就證書而暫時吊銷”而代以“暫時吊銷證書的”。
- (d) 刪去第(4)款，代以 —

“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暫時吊銷在暫時吊銷的決定作出之日後 7 天屆滿時生效。”。

(e) 刪去第(6)及(7)款。

24 刪去(c)段而代以 —

“(c) 根據第 37 條提交的有關報告。”。

25 (a) 在第(1)款中，在“效”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20(5)(b)條指明的認可的有效期已屆滿”。

(b) 在第(2)款中，刪去“recognized certificates”而代以“a recognized certificate”。

(c) 刪去第(3)款。

(d)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撤銷或暫時吊銷核證機關的認可，並不影響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前，或在被暫時吊銷的認可恢復後，該機關所發出的認可證書的有效使用。

(6) 撤銷或暫時吊銷證書的認可，並不影響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前，或在被暫時吊銷的認可恢復後，有關的證書的有效使用。

(7) 根據第 21(6)條所指明的證書的認可有效期屆滿，或認可證書的有效期屆滿，並不影響在該認可或該證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效期屆滿前，有關證書的有效使用。

(8) 根據第 20(5)(b)條所指明的核證機關的認可有效期屆滿，並不影響在該機關的認可有效期內，該機關所發出的認可證書的有效使用。”。

26

(a) 在第(1)款中，刪去“，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署長申請將認可續期。”。

(b) 加入一

“(1A) 續期的申請必須於認可有效期屆滿之日前 30 天至 60 天的期間內作出。

(1B) 續期的申請必須以電子紀錄形式向署長發出，或由專人親自送交署長，或於署長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留在該辦事處。”。

(c) 在第(2)款中一

(i) 在“(4)”之前加入“(1A)、(1B)及；

(ii) 刪去“訂明”而代以“署長所指明的”。

(d) 在第(4)款中，在“署”之前加入“在第 19(5)條指明的情況下，”。

(e) 刪去第(5)款。

(f) 在第(6)款中，在“(3)”之後加入“及(5)”。

27

(a) 在第(1)款中 一

(i) 在(b)段的末處加入“or”；

(ii) 刪去“該項決定的通知送達該機關之日的”而代以“有關決定作出之日起”。

(b) 加入 一

“(1A)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必須藉上訴人以電子紀錄形式向局長發出上訴的通知而展開，或藉由專人親自將該通知送交局長而展開，或藉將該通知於局長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留在該辦事處而展開。

(1B) 根據本條向局長提出上訴的核證機關，亦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署長上訴的通知。”。

- (c) 在第(2)款中，在“appeal”之後加入“under subsection (1)”。
- (d) 加入 —

“(3) 局長必須向上訴人發出對上訴的決定的通知(連同理由)，而該等通知須 —

- (a) 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上訴人發出；或
- (b) 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上訴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4) 如在某個別情況下，以第(3)款所指明的方式發出上訴決定的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如局長將該通知在根據第27B條為上訴人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則須當作有關的通知已經發出。”。

新條文 在第 VII 部中，加入 —

“27A. 署長如何發出本部所指的通知

(1) 凡根據本部署長須向某核證機關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如該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給該機關的；或

(b) 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該機關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即須當作已發出。

(2) 如在某個別情況下，以第(1)款所指明的方式發出本部所指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如署長將該通知或文件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則須當作該通知或文件已發出。”。

新條文 加入 —

“第 VIIA 部

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及業務守則

27B. 署長須備存核證機關披露紀錄

(1) 署長必須為每一個認可核證機關備存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紀錄。

(2) 署長除須在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須在該紀錄提供的資訊外，並須在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關乎該機關的與本條例的施行有關的資訊。

27C. 署長須公告認可的撤銷、暫時吊銷及未續期等

(1) 凡 —

- (a) 署長根據第 22(4)條作出撤銷認可的決定；
- (b) 某項撤銷已根據第 22(6)或(7)條生效；
- (c) 署長根據第 23(1A)條作出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
- (d) 某項暫時吊銷已根據第 23(2A)或(3)條生效；
- (e) 被暫時吊銷的認可已獲恢復；
- (f) 署長根據第 27(1B)條接獲上訴的通知；或
- (g) 署長知悉局長已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

署長必須立刻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告。

(2) 凡某項認可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已生效，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最少連續 3 天在行銷於香港的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各一份內公告。

(3) 如認可核證機關未有在第 26(1)條所指的提出續期申請的限期內申請續期，署長最遲須於認可的有效期屆滿之日前 21 天將有效期的屆滿日期及該機關未有申請續期的事實 —

(a) 最少連續 3 天在行銷於香港的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各一份內公告；及

(b) 在為該機關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

27D.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的功能的標準及程序。”。

- 29(1) 刪去“透過”而代以“由”。
- 30 (a) 在第(1)款中，刪去“儲”之前的“認可”。
- (b) 在第(2)款中，刪去首次出現的句號之後的所有字句。
- 32 刪去由“如”之後至最後一次出現的“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認可證書已在儲存庫內公布，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該證書包含的資訊正確，但識別為未經該”。
- 34 刪去“證書公布所在的儲存庫及”。
- 36(2) (a) 在“某”之後加入“認可”。
- (b) 在(b)段中，刪去“儲”之前的“認可”。
- 3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7. 認可核證機關須提交關於遵守
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報告**

(1)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最少每 12 個月，向署長提交報告一次，而該報告須載有對該機關在所擬備的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否已遵守本條例中就認可核證機關適用的條文的評估，及在該期間是否已遵守業務守則的評估。

(2) 第(1)款所指的報告必須由署長認可為合資格擬備該等報告的人擬備，擬備費用由核證機關負擔。

(3) 署長必須在為有關核證機關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上述報告的日期及報告內的關鍵性資訊。

(4) 在第(1)款中，“所涵蓋的期間”(report period)就某報告(“有關報告”)而言，指由 —

(a) 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認可或第 28 條開始實施時起；或

(b) 根據該款所提交的上 1 個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 1 日的翌日開始，

至有關報告所涵蓋的日期的最後 1 日為止，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新條文 在第 IX 部中，加入 —

“38A. 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儲存庫

(1)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或安排設置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

(2) 署長必須於憲報刊登根據第(1)款設置的儲存庫的清單。”。

第 X 部

刪去該部。

41 (a) 在第(1)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也不得允許或容受向他人披露該等紀錄、書刊、紀錄冊、登記冊、通訊、資訊、文件或其他物料”。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所需，或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或協助為本條例目的執行功能而所需。”。

(ii) 在(b)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目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ba) 為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而遵守根據某法律規則作出的規定的目的；或”。

42 刪去“後果”。

43 刪去“或某組織”。

44 (a) 在(a)段中 —

(i) 刪去“或申請將”而代以“的方式、申請將證書認可的方式、申請將該等”；

(ii) 刪去“期的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b) 在(b)段中，刪去“須訂明”而代以“訂明須”。

(c) 在(c)段中，刪去“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45 在“藉”之後加入“於憲報刊登”。

4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6. 對公職人員的保護

(1) 政府及公職人員，均無須只因任何認可是根據第 VII 部批給、續期、撤銷、暫時吊銷或恢復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2) 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因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本部以外的任何其他部分下的功能時真誠作出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3) 第(2)款所賦予的保護，並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政府就該公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有關功能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刪去“及 8”而代以“、8 及 16”。

(b) 在第 2 條中，在“託”之後加入“(歸復信託、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除外)”。

(c) 在第 6 條中，刪去“約、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而代以“據、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

(d) 在第 7 條中，刪去在“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乎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處置的合約，或任何其他達成該等處置的合約。”。

(e) 刪去第 8 條而代以 —

“8.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A 條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

(g) 刪去第 12 及 13 條而代以 —

“12. 法院或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13. 可流轉票據。”。